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发出。各位监事确认均已收悉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